

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6日，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张如豪通知，股东张如豪分别于2021年1月31日、2022年9月7日质押给抚顺财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3,000,000股和6,000,000股股票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解除质押股数分别为3,000,000股和6,000,000股，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23年3月16日。

2023年3月16日，公司接到股东张明祥通知，股东张明祥于2022年9月7日质押给抚顺财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7,000,000股股票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解除质押股数为7,000,000股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23年3月16日。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辽宁抚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